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中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13年度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关联方资金往来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予以公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实际担保额2,200万元，占公司2013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比例为3.27%，全部为对山东菱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该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经营情况正常，具有实际偿债能力，符合担保要求，且山东菱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足额的反担保措施及与公司互保，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已为本公司提供了总计3,5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实施后，不会出现风险。

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事项，没有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二、关于2013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董事会关于《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

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重大事项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我们认为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续聘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事先审核了公司关于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对上述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聘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规定。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兢兢业业、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同意公司预计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事先审核了公司预计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2014年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目前对公司而言是合理的、必要的，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该交易符合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定价公允，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进行了回避，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并能有效保护投资者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将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郭鲁伟、叶敏、王鹏飞

2014年4月23日